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4.09.11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9.21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3.02.16　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4.19　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6.19　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7.24　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4.12.1　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12.23　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一、為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加強辦理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，使其在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，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推動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本系(科)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三、各類實習如下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實習時數以 320 小時為原則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。暑期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各年級應修科目表為準。

(二)海外實習：工作地點須在海外。依合作廠商需求實施一學期至一學年。海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各年級應修科目表為準。

(三)彈性實習：實習時數至少為學分數之 2 倍乘以一學期 18 週為原則。彈性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各年級應修科目表為準。

(四)學期實習：實習時數以每週 40 小時，為期 18 週為原則。學期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各年級應修科目表為準。

四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每月應依規定至本校「就業 e 化平台系統」填寫「實習工作週誌」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「實習心得報告」及「問卷」。實習學生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導監督，以利主管完成「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」。

五、實習輔導教師應為本系(科)專任教師。有關輔導老師之職責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前往校外實習，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，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。

七、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遴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由本系(科)師生開發實習機會，惟學生不得至自家（直系血親）所開設的公司進行實習，經發現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
(二)本系(科)應於學生實習前，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，並填報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

估表」進行審核。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系(科)相關，並經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。

(三)本系(科)協助於學生實習前完成「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」，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簽署同意，並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。

(四)由本校與實習機構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明訂責任、義務與權利相關細節，以保障本校學生之權益。

八、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，本系(科)配合職發處實輔中心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。

九、學生實習期間如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實習單位得知會本系(科)後，予以辭退並終止其實習。同時將其異常行為之具體事實，以書面方式傳真至本系(科)，以便通知實習輔導老師予以輔導。

十、在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方面，如遇到情節重大之情事，經實習機構或實習輔導教師書面告知後，職發處須派員訪視，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相關人員前往瞭解，將經過陳報校長裁示後逕行處理。

十一、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